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经谨慎研究决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。

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11月24日